###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5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550,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福田区管理局需负责低风险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电磁环境污染源的监管执法及信访投诉处理，协同市局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明确了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开展排查；《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要求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建立分级、分类辐射安全监管风险防范体系等。《2022年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各福田区管理局建立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清单，加强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等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规范化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要求，提高涉核监督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实现全区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守住核与辐射安全底线，构建更加良好的辐射安全环境，拟委托第三方开展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规范化技术服务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协助编制福田区核与辐射工作方案

协助编制福田区核与辐射工作方案。根据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结合福田区实际情况，协助编制福田区核与辐射工作方案，制定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表。

（二）协助建立并更新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清单

协助梳理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中福田区登记备案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信息，建立区级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清单，将放射源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工业探伤单位、放射性药品生产单位等核技术利用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实施分级管理，结合现场指导和检查的开展情况，定期协助更新监管清单。

（三）协助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监督检查技术程序》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福田区相关单位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建立核查工作台账，跟踪问题的整改。协助完成上级部门检查，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四）协助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底数清单，加强指导督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加强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延续、变更、注销等业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及时、定期对系统中的单位信息、许可证信息、台账信息、人员培训情况及个人剂量监测信息等内容进行补充或者更新。

（五）协助开展逾期未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督促工作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企业清单，对国家核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中提交的上一年度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尚未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的单位协助开展指导工作，指导并督促其完善年度评估报告。

（六）协助日常涉核与辐射相关台账整理和日常报送工作

根据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年度评估报告督促等工作开展情况，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并及时进行数据更新、统计分析，协助开展每月定期总结并报送，现场检查形成纸质档、电子档和现场检查照片等检查记录妥善留存，以备采购人对工作开展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核查所用。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单位关于核与辐射相关的专项行动等工作。

（七）辐射安全业务培训

针对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相关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采取线上或线下的培训方式，组织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开展1场辐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辐射工业应用中的安全与防护等专题培训，从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执行方面、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解读和讲解。

**二、提交成果**

（一）《福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清单》；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分类现场检查工作报告》（附件应包括检查表、核查台账）；

（三）《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报告管理工作报告》；

（四）辐射安全业务培训课件；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工作团队成员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全职人员，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社保证明。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与中标单位协商续期，最长可续期2年。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收到中标单位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单位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方面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验收要求：

（一）考核规定

合同期满后或约定的工作量完成之日（先达到的条件作为结算标准）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考核验收办法：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四）其他商务要求：

（一）保密义务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材料，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中标人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中标人负责对参加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意识培训，履行保密义务；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六）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七）通知

1.合同一方给相对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相对方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数据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数据等，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等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税费

采购人根据境内现行税务相关规定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返还。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赔偿损失。

（十二）廉政承诺条款

1.中标人应加强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做到依法履职、廉洁自律；

2.中标人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便利和掌握的内部秘密为本人或者他人

从事牟利活动提供方便，不发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中标人应了解采购人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采购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十三）其他事项

1.由中标人安排车辆、人员开展项目工作；

2.服务人员需具备服务技术要求资质与能力；中标人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并配套相关设施（含交通工具等）及专业检测设备等，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包括排查台帐、企业资料等）；

4.若进度跟不上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增加人员和设备，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

5.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应保持礼貌，做好工作解释工作，主动出示证件，不得与企业产生冲突。

6.中标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